

<<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6665858

10位ISBN编号：7506665859

出版时间：2012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标准出版社

作者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

页数：616

字数：1112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>>

内容概要

《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：植物检疫卷（规程）》内容包括：检验检疫规程标准和检疫处理规程标准。

本汇编可供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管理部门、科研机构、技术部门、出口企业的技术人员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检验机构、检测机构的相关人员使用。

<<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>>

书籍目录

检验检疫规程标准

- SN / T 0970—2000进出口软木检验规程
- SN / T 1078—2010进出境藤柳草制品检疫规程
- SN / T 1104 ~ 2002进出境新鲜蔬菜检疫规程
- SN / T 1122 2002进出境加工蔬菜检疫规程
- SN / T 1126—2002进出境木材检疫规程
- SN / T 1130.1 2002 出口番石榴叶检验检疫规程
- SN / T 1156—2002进出境瓜果检疫规程
- SN / T 1157—2002进出境植物苗木检疫规程
- SN / T 1158—2002进出境植物盆景检疫规程
- SN / T 1361 2004进出境棉麻类检疫操作规程
- SN / T 1373—2004进境欧洲水青冈原木检验规程
- SN / T 1380 2004进境非洲原木检验规程
- SN / T 1386—2004进出境切花检疫规程
- SN / T 1398 2004进出境原糖检疫规程
- SN / T 1424 2004 新疆对日本出口哈密瓜检疫规程
- SN / T 1458—2004出境蔺草制品检验检疫操作规程
- SN / T 1490—2004进出口茶叶检疫规程
- SN / T 1508 2005进出境植物性药材检疫规程
- SN / T 1577—2005进出境核桃仁检疫操作规程
- SN / T 1578 ~ 2005进境洋兰鲜切花检疫操作规程
- SN / T 1581 2005对外繁殖检疫操作规程
- SN / T 1582—2005引进外来有害生物及其控制物检疫规程
- SN / T 1584—2005出境玉米检疫操作规程
- SN / T 1585 2005 进出境苹果属种苗检疫规程
- SN / T 1614—2005 出境桐木拼板检疫操作规程
- SN / T 1639—2005进出境软木棒检疫规程
- SN / T 1724 2006进境针叶树原木、木制品和木质包装材料中松材线虫的检疫操作规程 .
- SN / T 1803—2006进出境红枣检疫规程
- SN / T 1804—2006出境速冻豆类检疫规程
- sN / T 1805 2006进出境葡萄检疫规程
- SN / T 1806 2006出境柑橘鲜果检疫规程
- SN / T 1807—2006进出境香蕉检疫规程
- sN / T 1808—2006 进出境油籽检疫规程
- SN / T 1809—2006进出境植物种子检疫规程
- SN / T 1810—2006进出境烟草检疫规程
- SN / T 1811—2006进境烟草境外产地预检规程

检疫处理规程标准

<<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6结果判定与监督管理 6.1 结果判定 6.1.1 对于分港卸货的货物，需统一对外出证的，先卸货港检验检疫机构只对本港卸货物进行检验检疫，各分卸港应出具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》，将检验检疫结果通知卸毕港，由卸毕港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汇总出证。

6.1.2 进口小麦、大麦未发现危险性有害生物、禁止进境物、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、协议和备忘录中订明的禁止传带的有害生物，经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具有检疫意义的有害生物，并经品质、安全卫生检验合格的出具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，准予进境。

6.1.3 发现小麦印度腥黑穗病菌或发现小麦矮腥黑穗病菌孢子超过30000个/50g样品的作退运或销毁处理，出具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
6.1.4 发现假高粱，出具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》，含量超过10 mg/kg的，应出具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，并做好检疫监管处理工作。

6.1.5 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、禁止进境物、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、协议和备忘录中订明的禁止传带的有害生物，经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具有检疫意义的有害生物。

有有效处理方法的，出具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》，处理合格后，出具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；无有效处理方法的，出具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，作退运或销毁处理。

6.1.6 进口小麦、大麦经卫生项目检测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粮食卫生标准的准予销售。

不符合合同及国家粮食卫生标准的可作加工处理、改做它用、退运或销毁处理，出具《卫生证书》。

6.1.7 发现麦角，曼佗罗等有毒物质，出具《卫生证书》。

6.1.8 品质检验结束后，出具《品质检验证书》。

6.2 监督管理 6.2.1 处理应在入境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，经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专业检疫处理单位作检疫除害处理，符合要求后验放，处理费用由进口商承担。

检验检疫机构对处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6.2.2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境小麦、大麦的装卸、运输、储存、加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。

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，不得擅自调离、使用。

6.2.3 装卸、运输、储存、加工、使用单位在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管辖区内的，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进行监管、备案，做好监管记录及备案档案。

6.2.4 指运地在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管辖区外的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》，交指运地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管理，指运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其装卸、运输、储存、加工、使用单位进行监管、备案登记。

6.2.5 生产、加工、存放进境小麦、大麦的场所，应符合植物检疫防疫要求。

6.2.6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需要对进境小麦、大麦的装卸、运输、储存、加工的场所实施外来有害生物监测，有关单位应当配合。

<<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>>

编辑推荐

《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:植物检疫卷(规程)》可供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管理部门、科研机构、技术部门、出口企业的技术人员,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检验机构、检测机构的相关人员使用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